

加強預繳消費保障 締造公平交易環境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公眾諮詢



諮詢重點

★ 適用範圍：**美容及健身服務**預繳消費合約



法定冷靜期
7日



退款期限
14日



法定合約期上限
2年

★ 賦予海關偵查及執法能力，阻止規避調查

將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有關不當地接受付款罪行納入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1內

冷靜期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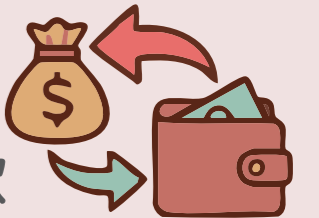
★ 以合約金額訂定規管門檻，建議可考慮水平為：

- 3,000元或以上；
- 8,000元或以上；或
- 15,000元或以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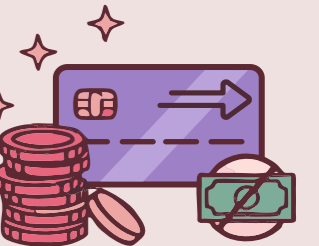
★ 商戶應：

- 訂立合約時提供交易備忘
- 以訂立合約時的付款方式，或以現金退款



★ 商戶可收取：

- 已使用服務的費用
- 就非現金交易收取2%或5%的行政費



合約期上限及其他限制

★ 合約期上限：2年

★ 合約需於3個月內生效

★ 新合約不可與原本合約涵蓋相同服務(除非符合特定條件)

避免消費者

➤ 因受壓而過早購買服務

➤ 被游說不斷購買相同服務

政策考慮

背景 高壓及誘導式銷售手法和預繳式消費情況普遍，須加強消費者保障，並同時維護自由締結合約原則

目標 促進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公平交易，營造有利於刺激消費的良好營商環境